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保定市乐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天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顾磊

项目负责人：杨景辉

报告编写人：杨景辉

建设单位：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 编制单位：保定市乐维环保技术咨  
科技有限公司 询有限公司

电话：13131297668

电话：15030241768

邮编：074200

邮编：071000

地址：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 1999  
保阜路北侧 号未来石 3 号楼

#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6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3.4 公用工程.....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4
6.验收执行标准.....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9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人员能力.....	3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验收结论.....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附图 1：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公司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版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顺环书[2015]02 号）；

附件 4：原顺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性验收的意见“顺环验[2016]06 号”。

附件 5：《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6：《锅炉超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验收意见；

附件 7：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AKYS20033）。

## 1.项目概况

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保定市北方防水工程公司，成立于1994年，原厂址位于保定市新市区建国路泽园小区11号。2014年，由于厂区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均达不到《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要求，投资28080万元在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建设年产2000万m<sup>2</su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2015年3月，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4月28日，原顺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顺环书[2015]02号”。

2016年5月，企业投资8000万元，建设完成1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16年5月5日，原顺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阶段性验收的意见“顺环验[2016]06号”。

2016年5月17日，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随着环保技术及环保要求的提高，企业投资280万，对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18年10月10日，企业自行填报了《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3063600000055，并交于原顺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2019年，公司依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系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厂区内的燃气导热油锅炉进行超低氮改造，并于2019年10月30日，公司自行填报了《锅炉超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3063600000128，并交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进行备案。

2019年11月9日，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燃气导热油锅炉超低氮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2020年8月9日，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36089409485W001U，有效期限：2020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08日。

2020年8月中旬，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另一条生产线的建设并投入调试阶段，企业启动了《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备工作。

2020年8月14日-15日，公司委托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9月4日出具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编号：AKYS20033），为本项目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在此基础上，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乐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保定市乐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其说明等有关规定（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版排污许可证；
- (2)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顺环书[2015]02号）；
- (3)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性验收意见（顺环验[2016]06号）；
- (4) 《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3063600000055；
- (5) 《锅炉超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3063600000128；

(6)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编号: AKYS20033)。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天罡	联系人	刘培孝
通信地址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保阜路北侧（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		
联系电话	13131297668	邮编	071069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保阜路北侧（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		
占地面积	100 亩（实际占地 65 亩， 35 亩预留用地）	经纬度	东经：115°9'56.50" 北纬：38°52'17.87"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36089409485W001U
开工/竣工时间	2016 年-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中旬

#####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5°9'56.50"，北纬 38°52'17.87"。厂区南邻保阜路，北侧隔园区规划路为农田，东侧隔园区规划路为吴城顺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西距东南蒲村 540m，南距伍郎村 610m，东北距大恩村 630m。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蒲村 540m。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发生变化，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厂区西部为办公生活区，中部布置生产车间和库房，生产车间北侧为沥青储罐、机油储罐和锅炉房，厂区北侧为预留用地，生产车间南侧为厂区空地。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其中 12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已经完成验收）。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420 万元，占验收总投资的 4.67%。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下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415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合计	420

#### 3.2.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计算 100%工况下实际用量		运输方式
1	沥青（液态）	32500t/a	130t/d	32500t/a	130t/d	汽运罐车
2	沥青（10#）	2500t/a	10t/d	2500t/a	10t/d	汽运罐车
3	SBS 热塑性弹性体	7000t/a	28t/d	7000t/a	28t/d	汽运
4	滑石粉	30000t/a	120t/d	30000t/a	120t/d	汽运罐车
5	胶粉	5000t/a	20t/d	5000t/a	20t/d	汽运
6	聚酯布	2005 万 m <sup>2</sup> /a	8.02 万 m <sup>2</sup> /a	2005 万 m <sup>2</sup> /a	8.02 万 m <sup>2</sup> /a	汽运
7	PE 膜	600t/a	2.4t/d	600t/a	2.4t/d	汽运
8	页岩片、砂	300t/a	1.2t/d	300t/a	1.2t/d	汽运
9	机油	5000t/a	20t/d	5000t/a	20t/d	汽运罐车
10	天然气	100 万 m <sup>3</sup> /a	0.4 万 m <sup>3</sup> /a	100 万 m <sup>3</sup> /a	0.4 万 m <sup>3</sup> /a	管道

沥青：沥青是有机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分地沥青和焦油沥青两大类，地沥青又分为天然沥青和石油沥青。本项目采用石油沥青，石油沥青在常温下呈固体、半固体或液体；颜色为褐色深至黑色，具有良好的粘结性、塑性、不透水性及耐化学侵蚀性，是防水卷材、涂料、油膏、沥青胶及防腐涂料的主体原材料之一。

SBS 又称为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 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外观为白色疏松柱状，相对密度 0.92-0.95。SBS 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弹性和电性能，永久变形小，屈挠和回弹性好，表面摩擦大。耐臭氧、氧和紫外线照射性能与丁苯橡胶类似。透气性优异。由于主链含有双键致使 SBS 耐老化较差，在高温空气的氧化条件下，丁二烯嵌段会发生交联，从而使硬度和粘度增加。SBS 溶于环己烷、甲苯、苯、甲乙酮、醋酸乙酯、二氯乙烷，不溶于水、乙醇、溶剂汽油等。

滑石粉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 [Si_4O_{10}] (OH)_2$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如果  $Fe_2O_3$  的含量很高则会减低它的绝缘性。

### 3.2.4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4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登记表		12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验收内容		整体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78×12m)	1 座	生产车间 (120×78×12m)	1 座	生产车间 (120×78×12m)	1 座	一致
辅助工程	沥青化油池 (20m <sup>3</sup> )	2 座	沥青化油池 (20m <sup>3</sup> )	2 座	沥青化油池 (20m <sup>3</sup> )	2 座	一致
	沥青储罐 (500m <sup>3</sup> )	3 座	沥青储罐 (500m <sup>3</sup> )	3 座	沥青储罐 (500m <sup>3</sup> )	3 座	一致
	机油储罐 (200m <sup>3</sup> )	3 座	机油储罐 (200m <sup>3</sup> )	3 座	机油储罐 (200m <sup>3</sup> )	3 座	一致

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登记表		12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验收内容		整体验收内容		备注		
	灰粉仓 ( $\phi 4m \times H13m$ )	2 座	灰粉仓 ( $\phi 4m \times H13m$ )	2 座	灰粉仓 ( $\phi 4m \times H13m$ )	2 座	一致		
	锅炉房	1 座	锅炉房	1 座	锅炉房	1 座	一致		
仓储工程	库房 (9736m <sup>2</sup> )	1 座	/	/	/	/	公司根据实际不进行环评的库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餐厅会议室及展厅建设		
公用工程	办公楼 (6 层, 局部 2 层) (5892m <sup>2</sup> )	1 座	办公室 (1 层) 360m <sup>2</sup>	1 座	办公室 (1 层) 360m <sup>2</sup>	1 座			
			办公室 (1 层) 260m <sup>2</sup>	1 座	办公室 (1 层) 260m <sup>2</sup>	1 座			
			办公室 (1 层) 280m <sup>2</sup>	1 座	办公室 (1 层) 280m <sup>2</sup>	1 座			
职工宿舍 (6 层) (4548m <sup>2</sup> )	1 座	职工宿舍 110m <sup>2</sup> (1 层)	3 座	职工宿舍 110m <sup>2</sup> (1 层)	3 座				
餐厅会议楼 (2 层) (782m <sup>2</sup> )	1 座	餐厅 170m <sup>2</sup> (1 层)	1 座	餐厅 170m <sup>2</sup> (1 层)	1 座				
展销厅及展销配套 (2 层, 局部 1 层) (2224m <sup>2</sup> )	1 座	/	/	/	/				
供水: 采用厂区自备井		供水: 采用厂区自备井		供水: 采用厂区自备井		一致			
供电: 由顺平县供电公司提供		供电: 由顺平县供电公司提供		供电: 由顺平县供电公司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由厂区内燃气导热锅炉供给, 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供热: 生产用热由厂区内燃气导热锅炉供给, 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供热: 生产用热由厂区内燃气导热锅炉供给, 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一致			
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		筒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		筒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		一致	
		/		/		上胶粒工序设置集气罩增加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车间内		上胶粒工序增加布袋除尘器	
		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经 2 套“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30m 排气筒, 其中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配料搅拌罐及卸车过程、储罐产生沥青烟气;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沥青烟气		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经 2 套“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30m 排气筒, 其中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配料搅拌罐及卸车过程、储罐产生沥青烟气;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沥青烟气		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经 2 套“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30m 排气筒, 其中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配料搅拌罐及卸车过程、储罐产生沥青烟气;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沥青烟气		一致	
		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改造技术, 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改造技术, 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改造技术, 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一致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登记表	12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验收内容	整体验收内容	备注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基础设置弹性材料减震措施，风机进出口软管连接，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基础设置弹性材料减震措施，风机进出口软管连接，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基础设置弹性材料减震措施，风机进出口软管连接，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一致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沥青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沥青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沥青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一致

### 3.2.5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3-6。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	12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验收内容	800 万平方米生产线涉及设备	备注
1	密闭式沥青储存罐(带加热器)	500m <sup>3</sup>	3座	3座	3座	2条线共用设备
2	密闭式保温搅拌罐	14m <sup>3</sup>	12台	12台	12台	
3	沥青计量设备	精度≤1.5%	12台	12台	12台	
4	胶体磨	单台能力20m <sup>3</sup> /h	2台	2台	2台	
5	机油储罐(无加热器)	200m <sup>3</sup>	3座	3座	3座	
6	胎基展卷机		2台	1台	/	调整 800 万平方米生产线产品，优化生产工艺，不再进行建设
7	胎基接头机		2台	1台	/	
8	胎基停留机		2台	1台	/	
9	胎基烘干机		2台	2台	/	
10	调偏装置		4台	1台	/	
11	预浸装置		2台	1台	/	
12	张力控制系统		2台	1台	/	
13	双面撒砂机		1台	1台	/	
14	压花装置		4台	1台	/	
15	自动跟踪测厚装置		2台	1台	1台	
16	覆膜装置		2台	1台	1台	
17	水槽式冷却机		2台	1台	1台	
18	涂油装置		2台	1台	1台	
19	自粘成型装置		1台	1台	1台	

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	滚筒式冷却机		2台	1台	1台	
21	张力控制装置		2台	1台	1台	
22	成品停留机		2台	1台	1台	
23	三辊牵引系统		2台	2台	1台	
24	弹跳缓冲装置		4台	1台	1台	
25	张力控制装置		2台	1台	1台	
26	自动卷毡装置		2台	1台	1台	
27	空气压缩机		2台	1台	1台	
28	生产线平台		2台	1台	1台	
29	传动部分		2台	1台	1台	
30	电力拖动及控制系统		2台	1台	1台	
31	自动码垛机		2台	1台	1台	
32	燃气导热油锅炉	4t/h	1台	1台	1台	

表 3-6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密闭式沥青储存罐（带加热器）	500m <sup>3</sup>	3座	2条线共用设备
2	密闭式保温搅拌罐	14m <sup>3</sup>	12台	
3	沥青计量设备	精度≤1.5%	12台	
4	胶体磨	单台能力20m <sup>3</sup> /h	2台	
5	机油储罐（无加热器）	200m <sup>3</sup>	3座	
6	胎基展卷机		1台	
7	胎基接头机		1台	
8	胎基停留机		1台	
9	胎基烘干机		1台	
10	调偏装置		2台	
11	预浸装置		1台	
12	张力控制系统		1台	
13	涂油装置		2台	
14	双面撒砂机		1台	
15	自动跟踪测厚装置		2台	
16	覆膜装置		2台	
17	水槽式冷却机		2台	
18	压花装置		1台	
19	自粘成型装置		2台	
20	滚筒式冷却机		2台	
21	张力控制装置		2台	
22	成品停留机		2台	
23	三辊牵引系统		2台	
24	弹跳缓冲装置		3台	
25	张力控制装置		2台	
26	自动卷毡装置		2台	
27	空气压缩机		2台	

28	生产线平台		2台	
29	传动部分		2台	
30	电力拖动及控制系统		2台	
31	自动码垛机		1台	
32	燃气导热油锅炉	4t/h	1台	

###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劳动定员约 11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产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3.4 公用工程

#### (1) 供电

公司年耗电量为 260 万 kW·h，用电由顺平县供电公司。

#### (2) 给排水

##### ①给水

公司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新鲜水主要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总量为 24.8m<sup>3</sup>/d，其中冷却工序新水补充量为 16m<sup>3</sup>/d，生活用水量 为 8.8m<sup>3</sup>/d（按照人均 80L/人·天计算），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3000m<sup>3</sup>/d。

##### ②排水

公司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4m<sup>3</sup>/d。

公司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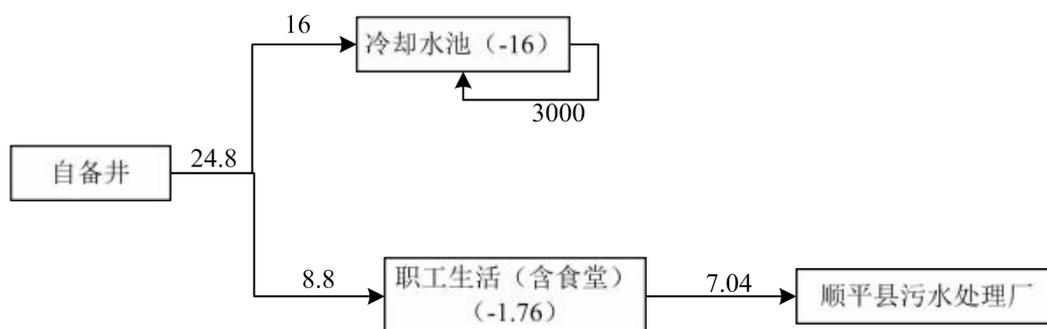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 (3) 采暖

公司生产用热采用厂区内 1 台 4t/h 燃气导热油锅炉，办公室采暖用空调。

### 3.5 生产工艺

本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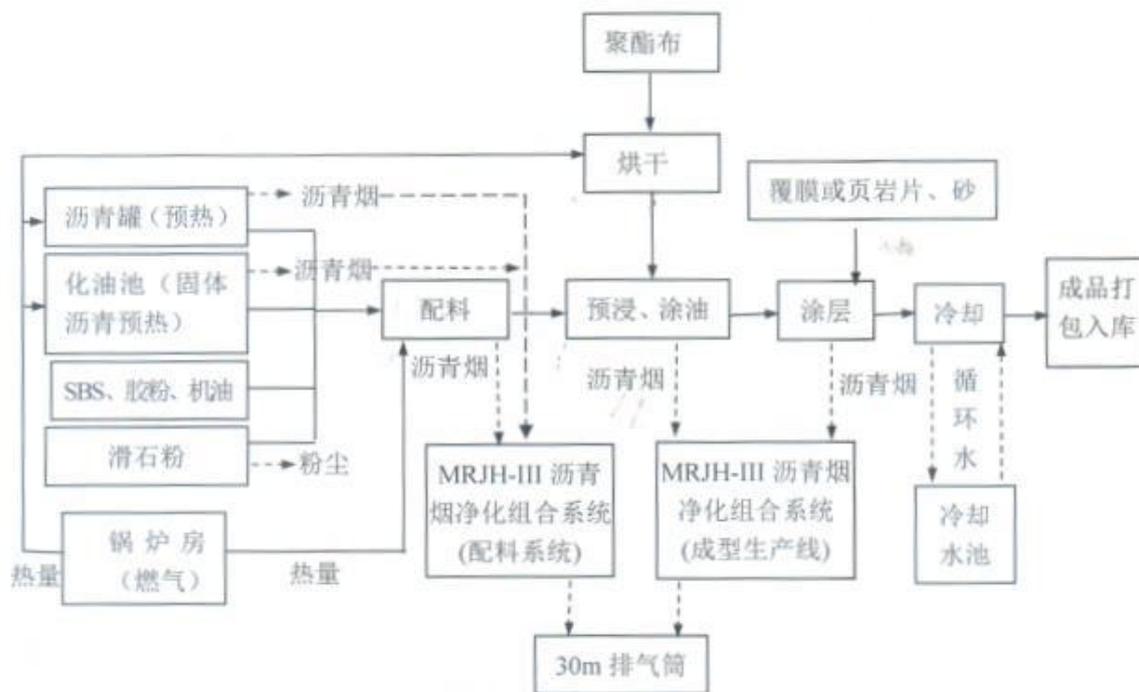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加料

◆沥青：公司订购的原料沥青分为液体沥青和10#沥青。液体沥青由罐车运输，经密闭管道注入沥青储罐内，10#沥青入厂后由工作人员投加入密闭10#沥青化油池内。沥青储罐罐底盘管中通入导热油加热，化油池内铺设多条导热油管道，温度保持在120℃左右，便于液态沥青泵的输送，加料时由沥青输送泵计量由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搅拌罐内。

◆机油：公司订购的原料机油由罐车运输，经密闭管道注入机油储罐内，加料时由机油输送泵计量由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搅拌罐内。

◆SBS、胶粉：公司订购的原料SBS和胶粉袋装储存于仓库内，其中用时破口计量后均加入进料槽，经密闭输送管道入搅拌罐内。

◆滑石粉：公司订购的原料滑石粉由罐车运输，经密闭管道注入筒仓内，加料时由泵计量后通过密闭绞龙螺旋送入搅拌罐内。

SBS为粒状（2mm）袋装，胶粉为粘性粉末状袋装，破口后均加入进料槽，经密闭输送管道入搅拌罐内；自卸密封罐车运入的滑石粉经管道送入筒仓内储存，筒仓上方安装滤筒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沥青储罐、化油池（密闭）内加热产生的沥青烟通过管道引至沥青烟治理设备（配料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外排。

### ②加热搅拌、研磨

原料加入搅拌罐后在180-200℃温度下加热搅拌。搅拌罐内罐为钢质，搅拌罐外设保温层，中间有夹层，导热油在夹层内循环流动，起到加热的作用。

由于滑石粉在搅拌罐内易因搅拌力度不均匀结成粒径较大的石粉颗粒，致使部分滑石粉不能与其它原料充分接触，生成的SBS改性沥青质量较差。为了提高SBS改性沥青的质量，搅拌罐内的SBS改性沥青需经由密闭渠道进入密闭胶体磨机内进行研磨，将石粉颗粒磨碎，使原料更加充分接触、混合。研磨后的SBS改性沥青返回搅拌罐内继续加热搅拌，SBS改性沥青在搅拌罐和胶体磨机内循环流动，直至加热搅拌3h后，可制得高质量的SBS改性沥青，再经由密闭渠道进入浸油池用于浸毡。

搅拌罐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通过管道引至沥青烟治理设备（配料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外排。

### ③浸毡、涂层

◆胎体展开、烘干：通过机架和滚筒的作用，将胎基布卷展开，胎基布经升降机牵引通过对辊时，对辊中导热油通过热量传递可起到烘干胎基布的作用，可使胎基布中的水分蒸发，同时胎基布进入浸油池。

◆浸油、涂油、撒砂覆膜：

浸油：从搅拌罐内流出的SBS改性沥青经密闭管道进入浸油池内，为防止沥青凝固，浸油池需保持温度在180℃~190℃之间，浸油池热源由导热油提供。胎基布进入浸油池后充分浸涂SBS改性沥青。

涂油：胎基布出浸油池后经过对辊时，对辊可把胎基布粘附的多余SBS沥青挤压出来，使胎体两侧均匀地涂上改性沥青，然后进入后续撒砂覆膜工序。对辊间隙1.5~5mm可调，通过调整对辊的间隙，可生产出不同厚度规格的改性沥青卷材。

撒砂覆膜：据产品不同需要，需在涂油后的胎体上、下面覆不同表面隔离材料。上表面隔离材料有三种，分别为：聚乙烯膜、细砂、矿物粒料（页岩片）。下表面隔离材料有两种，分别为：聚乙烯膜、细砂。本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在涂油后的胎体上分别覆盖聚乙烯膜或细砂。

公司将浸油池、涂油对辊、撒砂覆膜机均置于车间里的相对密闭室内，浸油、涂油、撒砂覆膜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由烟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沥青烟治理设备（成型生产线）处理，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

④压花冷却、打卷入库

在光辊和花辊的作用下，将聚乙烯膜表面压成花纹，然后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时，PE膜将水和沥青隔离）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风干，打卷即为成品弹性体SBS防水卷材，包装入库待售。冷却水则全部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中的库房、办公楼（6层，局部2层）、职工宿舍（6层）、餐厅会议楼（2层）、展销厅（2层，局部1层），未进行建设，现阶段生产车间内设置成品、原材料暂存区；在部分预留用地范围内建设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现阶段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总投资额由原来的2808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企业承诺如再进行库房、办公楼（6层，局部2层）、职工宿舍（6层）、

餐厅会议楼（2层）、展销厅（2层，局部1层）建设，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2.胶粒上料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上胶粒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公司 8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生产线生产产品进行调整，优化生产工艺，调整生产设备，原环评中规定的胎基占展卷机、胎基接头机等设备不再进行安装。

以上变化不涉及产能、污染物的排放量的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同时本项目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公司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1.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α]芘废气经2套“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1根30m排气筒，其中1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配料搅拌罐及卸车过程、储罐产生沥青烟气；1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卷材生产线（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

2.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改造技术，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

3.滑石粉筒仓设置2座，每座筒仓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由20m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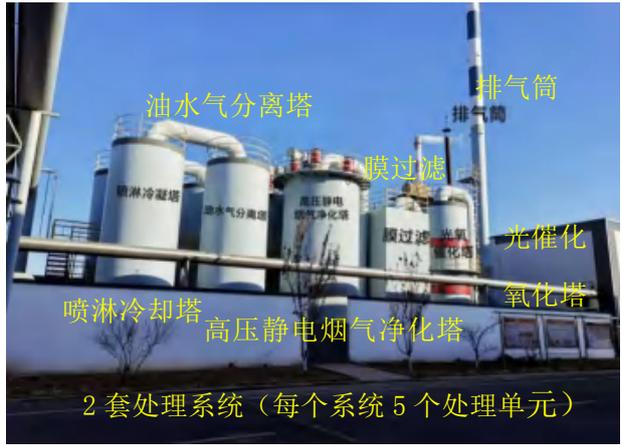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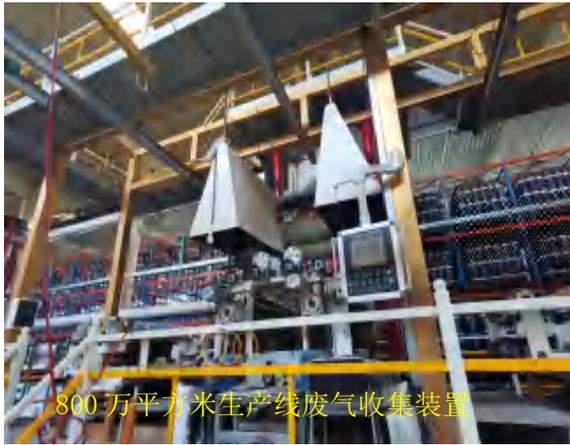
4.胶料上料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食堂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经5m排气筒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置
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	沥青烟、苯并[α]芘	有组织	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2套）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进出口
燃气导热油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改造技术+20m排气筒		排气筒
滑石粉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出口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5m排气筒		排气筒
上胶粒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界		
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	沥青烟、苯并[α]芘	/			







####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沥青渣及生活垃圾。

沥青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HW11 900-013-11”，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公司已经与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定期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循环冷却水池、化粪池等均采取水泥防渗措施（已经进行验收）。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三同时”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配料、罐区	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α]芘废气经 2 套“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30m 排气筒，其中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配料搅拌罐及卸车过程、储罐产生沥青烟气；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沥青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α]芘废气经 2 套“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30m 排气筒，其中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配料搅拌罐及卸车过程、储罐产生沥青烟气；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沥青烟气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污染物沥青烟、苯并[α]芘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浸油、涂层工序				
	筒仓	安装仓顶除尘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安装仓顶除尘器，排气筒 20m（有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筒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能满足标准要求
	燃气导热油锅炉	天然气+排气筒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20m 排气筒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能满足标准要求
	上胶粒工序	/	/	上胶粒工序设置集气罩增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车间内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标准要求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灶标准	油烟净化装置+5m 排气筒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食堂油烟满足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79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外排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	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设备基础设置弹性材料减震措施, 风机进出口软管连接, 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设备基础设置弹性材料减震措施, 风机进出口软管连接, 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	沥青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公司已经与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定期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全部妥善利用, 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其它		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落实地面硬化措施	

## 5.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建设项目情况

##### 1、项目选址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5°9'56.50"，北纬 38°52'17.87"。厂区南邻保阜路，东侧、北侧均为园区规划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西距东南蒲村 540m，南距伍郎村 610m，东北距大恩村 630m。

#####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2000 万 m<sup>2</su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3、拟采取环保措施

①本项目沥青烟采用 XY-YQ-1312-33G（BD）烟气治理净化系统处理（由常州市鑫源防水设备厂提供），该处理系统对不同污染源（如沥青加热、配料系统和成型生产线）产生的烟气分别采用不同的工艺进行处理。其中，沥青储罐、化油池（密闭）顶部均设吸气管道，配料系统每个搅拌罐的加料口上均设独立的排气管，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入沥青烟治理设备（配料系统）处理。配料系统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沥青储罐、化油池（密闭）、搅拌罐烟气→烟气出口粗滤、烟道喷水降温→旋风分离收集→高压电捕油器净化收集→去湿去雾器→引风机吸引→活性炭吸附器→达标排放。成型生产线的浸毡、涂层工序全部采用塑钢结构密闭室密闭，上方设置烟罩，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入沥青烟治理设备（成型生产线）处理。成型生产线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成型生产线浸毡、涂层工序烟气封闭收集→引风机吸引→去湿去雾器→活性炭吸附器→达标排放。本项目配料系统、成型生产线沥青烟治理设备沥青烟去除效率分别按 95%、90%计，则沥青烟排放浓度为 19.4-30.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39-0.46kg/h，苯并[a]芘排放浓度为 1.6×10<sup>-4</sup>-2.7×10<sup>-4</sup>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3×10<sup>-6</sup>-4×10<sup>-6</sup>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沥青烟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②自卸密封罐车运入的滑石粉经管道送入灰粉仓内储存，用时，通过密闭蛟龙螺旋送入搅拌罐内，罐车卸料时产生粉尘，灰粉仓上方安装仓顶除尘器，其除尘效率大于 99%，无排气筒，含尘废气经处理后由上部筒箱成无组织形式外排，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很小，约 4kg/a，仓顶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锅炉房燃气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从源头上进行控制。采取上述措施后，SO<sub>2</sub>、烟尘、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mg/m<sup>3</sup>、6.4mg/m<sup>3</sup> 和 140.8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 22m，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

因此治理措施可行。

④本项目食堂厨房安装经过国家主管部门认证的油烟净化机处理其含油烟废气，外排废气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所采取的油烟治理措施可行。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20mg/l、SS150mg/l、氨氮 30mg/l，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将空压机置于厂房内，并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设置隔声罩，并在进出口采用软连接；泵类设置隔声罩。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20~30dB（A）左右，此外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沥青油返回生产工艺继续使用，其他危废沥青渣和废活性炭厂内收集存放于专用库房内，定期送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综上所述，处置措施可行。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text{SO}_2$ 0.28t/a、 $\text{NO}_x$ 2.8t/a、沥青烟 3.55t/a、苯并[a]芘  $3.035 \times 10^{-5}$ t/a、粉尘 0.004t/a、COD2.05t/a、氨氮 0.19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该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及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8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3 万，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实际占地 65 亩，其它 35 亩为预留用地，总建筑面积 38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及综合办公区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位于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5^{\circ}9'56.50''$ ，北纬  $38^{\circ}52'17.87''$ ，厂区南邻保阜路，东侧、北侧均为园区规划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西距东南蒲村 540m，南距伍郎村 610m，东北距大恩村 630m。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主要生产设备：密闭式沥青储存罐，密闭式保温搅拌罐、沥青计量设备，胶体磨、机油储罐、胎基展卷机、胎基接头机、胎基停留机、胎基烘干机、调偏装置、弹跳缓冲装置、电力拖动及控制系统等，厂区南部布置办公生活设施，中部布置生产车间和库房，生产车间北侧布置为沥青储罐、

机油储罐、化油池和锅炉房，厂区北侧为预留用地。项目建成后可行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二、顺平县发展改革局已为该项目出具了备案证(顺平发改备字[2014]第3号)；顺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意见；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预审意见；顺平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该项目入驻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同意本报告书作为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我局将依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验收。

1、废气：①本项目沥青烟采用 XY-YQ-1312-33G（BD）烟气治理净化系统处理，该处理系统对不同污染源产生的烟气分别采用不同的工艺进行处理，其中，沥青储罐、化油池（密闭）、搅拌罐顶部设吸气管道+引风机+沥青烟治理设施（配料系统）+28m 排气筒处理，成型生产线的浸毡、涂层工序将浸油池、涂油对辊、撒砂覆膜机均置于全部采用塑钢结构密闭室密闭，上方设置烟罩+引风机+沥青烟治理设施（成型生产线）+28m 排气筒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②灰粉仓粉尘：采取灰粉仓上方安装仓顶除尘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仓顶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③锅炉房燃气导热油炉烟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22 米烟囱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2014）表 3 标准。④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0m 排气筒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2、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置于厂房内，并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设置隔声罩，并在进出口采用软连接；泵类设置隔声罩，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沥青油返回生产工艺继续使用，其他危废沥青渣和废活性炭厂内收集存放于专用库房内，定期送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28t/a、NO<sub>x</sub>2.8t/a、沥青烟 3.55t/a、苯并[a]芘 3.035×10<sup>-5</sup>t/a、粉尘 0.004t/a，COD2.05t/a、氨氮 0.19t/a。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3个月，试生产期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需事先向我局申请，本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监察队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淘汰现有工程配料罐与生产线的XY-YQ-1312-33G（BD）-烟气治理净化系统（共2套），建设MRJH-III沥青烟气净化组合系统（2套），一套系统治理全厂配料搅拌罐沥青烟气。另一套治理全厂卷材生产线沥青烟气，两套系统共用一根30m高排气筒。每套系统共有五个净化单元组成分别为磁环过滤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共计两套十个主净化单元。生产线共用一套净化系统，配料搅拌罐共用一套净化系统。

淘汰配料罐与生产线的XY-YQ-1312-33G（BD）烟气治理净化系统（共2组），建设2组MRJH-III沥青烟气净化组合系统，其他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 2、锅炉超低氮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淘汰原有的有机载体（导热油）锅炉燃烧器来迈德燃烧机头，选用意大利原厂正品超低碳利雅路燃烧器 DB6SE FGR1 套，技术指标： $\text{NO}_x \leq 30\text{mg/m}^3$ ，其它锅炉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锅炉超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知，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筒仓)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沥青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30m	
		苯并[a]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5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30m,	
	燃气锅炉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的要求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食堂	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最低净化效率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008\mu\text{g}/\text{m}^3$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	$\leq 48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总磷			$\leq 6\text{mg}/\text{L}$	
总氮			$\leq 5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噪声	南厂界	Leq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他厂界	Leq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根据审批意见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28t/a、NO<sub>x</sub>2.8t/a、沥青烟 3.55t/a、苯并[a]芘 3.035×10<sup>-5</sup>t/a、粉尘 0.004t/a，COD2.05t/a、氨氮 0.19t/a。

## 7.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公司委托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职工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外排浓度；职工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厂界噪声全部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污染物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污染物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批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噪声点位布置见图 7-2。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	配料、罐区净化设施进出口	沥青烟、苯并[α]芘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浸油、涂层工序净化设施进出口		
	筒仓排气筒出口（2 座）	颗粒物	
	燃气导热油锅炉设施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料口	饮食业油烟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苯并[α]芘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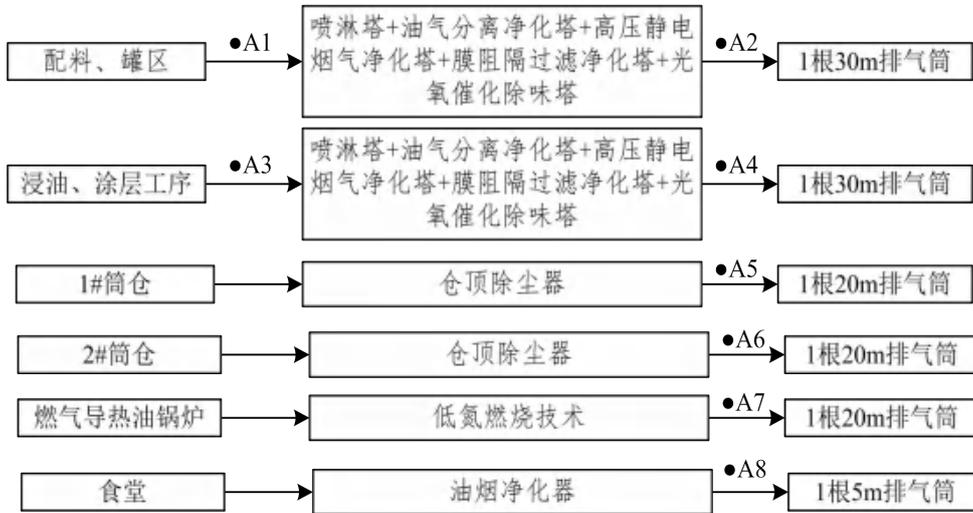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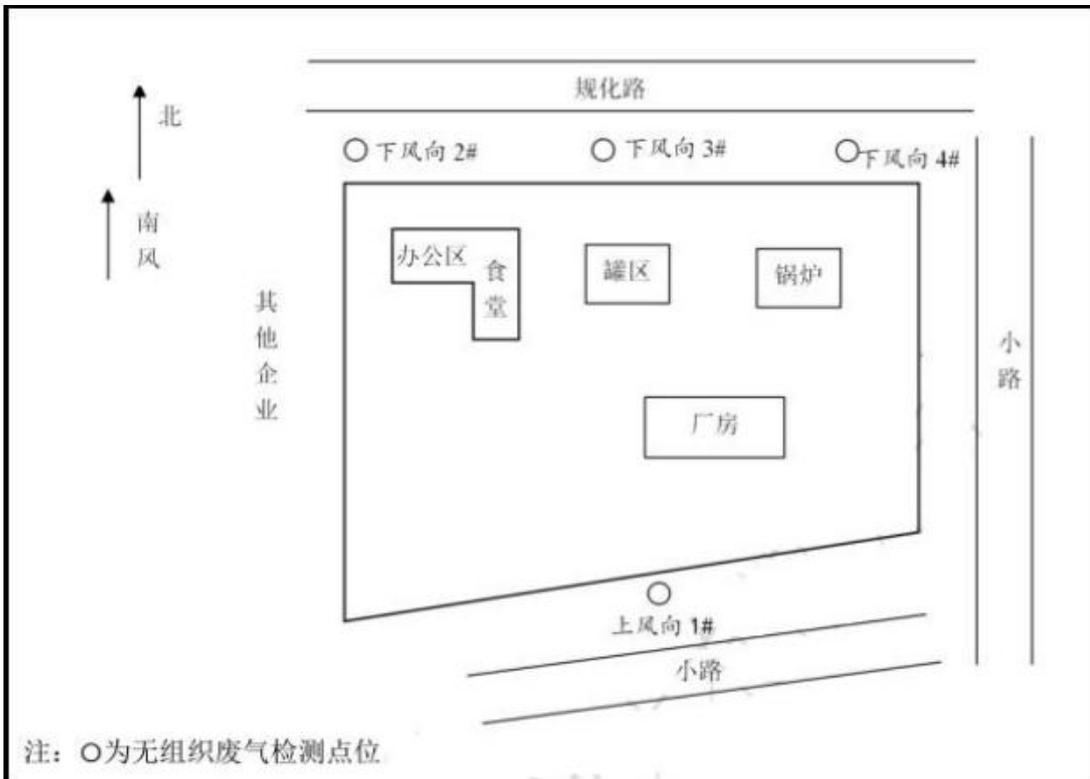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受项目声源影响大的位置	Leq	昼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监测点位、配料、罐区，浸油、涂层工序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共用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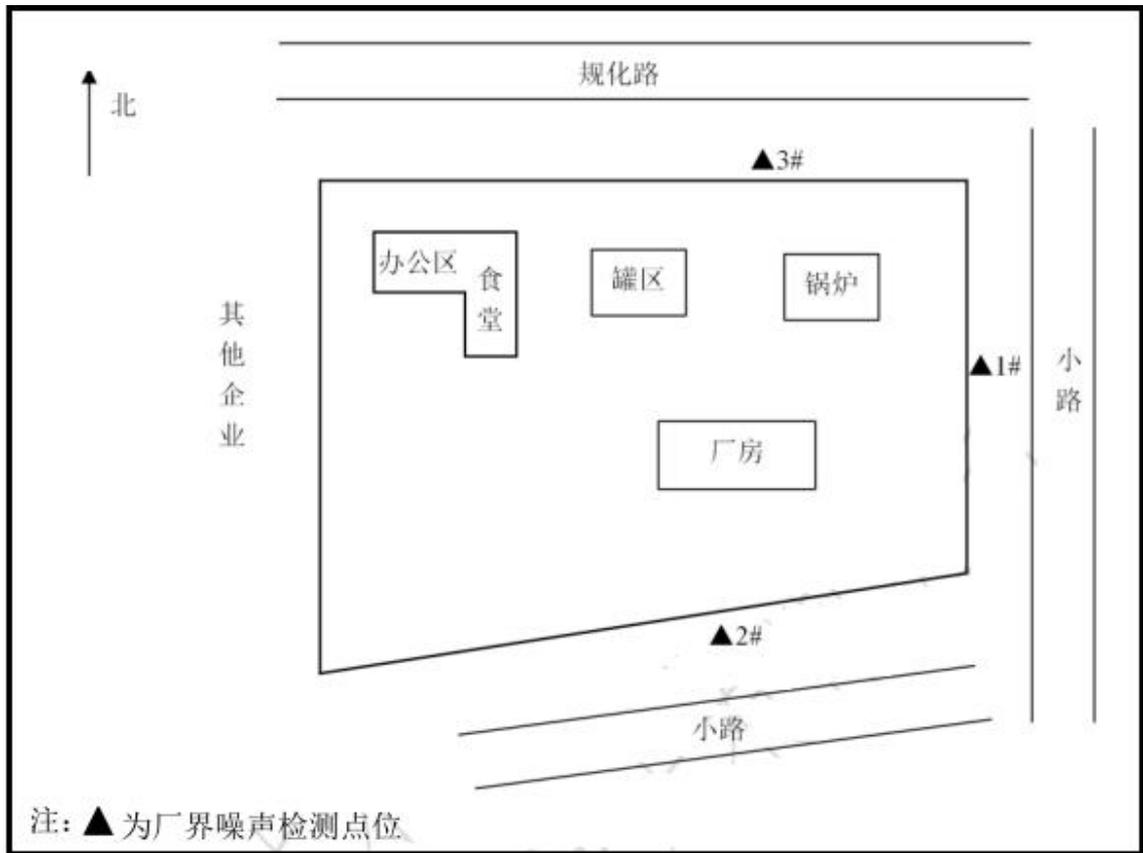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国版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可知，自行监测计划内容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配料、罐区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废气量	苯并[a]芘	每半年一次
浸油、涂层工序		沥青烟	
燃气导热油锅炉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废气量	颗粒物	每年一次
		SO <sub>2</sub>	每年一次
		NO <sub>x</sub>	每月一次
筒仓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废气量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苯并[a]芘		每年一次
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统一管理，并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行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治理情况，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构进行污染物的监测。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分析仪器见表 8-2、8-3。

### 8.1.1 废气

表 8-2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梅特勒-托利多分析天平 S105DU SN01-01 红外干燥箱 GX-65B SN77-01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YQ3000-C SW87-05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YQ3000-C SW87-05	3mg/m <sup>3</sup>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梅特勒-托利多分析天平 XS105DU SN01-01 红外干燥箱 GX-65B SN77-01	5.1mg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液相色谱仪 U3000 SN83-01	2n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SN54-02	—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梅特勒-托利多分析天平 XS105DU SN01-01	0.001 mg/m <sup>3</sup>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U3000 SN83-01	1.3ng/m <sup>3</sup>

### 8.1.2 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W18-06

### 8.1.3 废水

表 8-4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SN10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SN56-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W76-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10II SN57-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SN05-02 电子天平 FA2004B SN01-07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10II SN57-01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10II SN57-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SN54-02	0.06mg/L

### 8.2 人员能力

本次检测涉及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人员资质表如下：

表 8-5 监测人员资质表

姓名	项目	上岗证号
朱博佳	采样员	AKDA-1951
姚立进	采样员	AKDA-1949
张岳	实验员	AKDA-1929
魏亚静	实验员	AKDA-1947
朱盼盼	实验员	AKDA-1957
贺彦菊	实验员	AKDA-1906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废气的测定、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过程使用标气校准的质控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膜、加标回收、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标气校准合格，标准膜、加标回收、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合格，质控措施详见表 8-6。

表 8-6 废气质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废气	苯并[a]芘	加标回收，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回收率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2		颗粒物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平均标况体积在排放限值 10%以内	质控结果合格
			无组织：标准滤膜称量值在原始质量 ±0.5mg 范围内	
3		饮食业油烟	质控方式为加标回收，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回收率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4		二氧化硫	以二氧化硫标气为质控样，测定结果在标气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5	氮氧化物	以氮氧化物标气为质控样，测定结果在标气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 2. 废水

水样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加标回收等测定等质控措施，标准物质、加标回收检测结果均合格，质控措施详见表 8-7。

表 8-7 废水质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以水质化学需氧量标样为质控样，测定结果在标样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以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标样为质控样，测定结果在标样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3		氨氮	以氨氮标样为质控样，测定结果在标样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4		悬浮物	以平行样为质控，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符合实验室内规定要求	质控结果合格

5		总磷	质控方式为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回收率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6		总氮	质控方式为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回收率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7		动植物油	以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物质为质控，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符合实验室内规定要求	质控结果合格

### 3.噪声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leq 0.5\text{dB}$ ，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text{m/s}$ ，噪声检测仪器检验见表 8-8。

表 8-8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1	声级计 AWA5688	2020.08.14	93.8	93.8	校准值合格
2		2020.08.15			

4.监测仪器见表 8-9。

表 8-9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有效期
1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SN54-02	已校准	2021.06.02
2	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YQ3000-C	SW87-05	检定合格	2020.11.10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W18-06	检定合格	2020.09.23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W18-10	检定合格	2021.08.06
5	液相色谱仪	U3000	SN83-01	检定合格	2021.08.25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SN05-02	已校准	2021.03.26
7	电子天平	FA2004B	SN01-07	检定合格	2021.12.09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10II	SN57-01	检定合格	2021.07.29
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SN56-01	已校准	2021.03.06
1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W76-02	检定合格	2021.05.14
11	红外干燥箱	GX-65B	SN77-01	已校准	2021.03.26
12	梅特勒-托利多分析天平	XS105DU	SN01-01	检定合格	2021.07.29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产量达到生产负荷的9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14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 万 m <sup>2</sup> /天	7.2 万 m <sup>2</sup> /天	90%
2020.8.15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 万 m <sup>2</sup> /天	7.2 万 m <sup>2</sup> /天	90%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表 9-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配料、罐区净化设施进口 (A1)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1990	12133	11696	12133	—	—
		2020.8.15	11960	12103	11668	12103	—	—
	沥青烟浓度(mg/m <sup>3</sup> )	2020.8.14	6.07×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	—
		2020.8.15	7.23×10 <sup>3</sup>	6.95×10 <sup>3</sup>	6.79×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	—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1893	11837	11600	11893	—	—
		2020.8.15	11972	11829	11609	11972	—	—
	苯并[a]芘浓度(ng/m <sup>3</sup> )	2020.8.14	2100	1870	2010	2100	—	—
		2020.8.15	1980	1910	1930	1980	—	—
配料、罐区净化设施出口 (A2)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2461	12595	12223	12595	—	—
		2020.8.15	12540	12380	12131	12540	—	—
	沥青烟浓度(mg/m <sup>3</sup> )	2020.8.14	10.1	11.9	11.3	11.9	40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8.6	8.2	9.9	9.9		
	沥青烟排放速	2020.8.14	0.13	0.15	0.14	0.15	1.3kg/h	达标

	率 (kg/h)	2020.8.15	0.11	0.10	0.12	0.12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2607	12014	12109	12607	—	
		2020.8.15	12354	12221	12525	12525	—	
	苯并[a]芘浓度 (ng/m <sup>3</sup> )	2020.8.14	20.1	18.7	19.6	20.1	0.3×10 <sup>-3</sup> 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21.1	19.3	18.3	21.1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2020.8.14	2.53×10 <sup>-7</sup>	2.25×10 <sup>-7</sup>	2.37×10 <sup>-7</sup>	2.53×10 <sup>-7</sup>	0.29×10 <sup>-3</sup> kg/h	达标
		2020.8.15	2.61×10 <sup>-7</sup>	2.36×10 <sup>-7</sup>	2.29×10 <sup>-7</sup>	2.61×10 <sup>-7</sup>		
浸油、涂层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A3)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1993	11848	12070	12070		
		2020.8.15	11783	12001	12184	12184		
	沥青烟浓度 (mg/m <sup>3</sup> )	2020.8.14	2.31×10 <sup>4</sup>	2.48×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2.48×10 <sup>4</sup>	—	—
		2020.8.15	2.31×10 <sup>4</sup>	2.49×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49×10 <sup>4</sup>	—	—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1857	11637	11819	11857	—	—
		2020.8.15	11790	11685	11609	11790	—	—
苯并[a]芘浓度 (ng/m <sup>3</sup> )	2020.8.14	535	439	489	535	—	—	
	2020.8.15	459	497	498	498	—	—	
浸油、涂层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A4)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2159	12370	12370	12370	—	—
		2020.8.15	12133	12446	12194	12446	—	—
	沥青烟浓度 (mg/m <sup>3</sup> )	2020.8.14	9.3	12.4	10.1	12.4	40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12.8	10.1	11.8	12.8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2020.8.14	0.11	0.15	0.12	0.15	1.3kg/h	达标
		2020.8.15	0.16	0.13	0.14	0.16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2343	12134	12212	12343	—	
		2020.8.15	12373	11973	12131	12373		
	苯并[a]芘浓度 (ng/m <sup>3</sup> )	2020.8.14	46.5	40.5	45.3	46.5	0.3×10 <sup>-3</sup> 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43.4	49.4	46.2	49.4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2020.8.14	5.74×10 <sup>-7</sup>	4.91×10 <sup>-7</sup>	5.53×10 <sup>-7</sup>	5.74×10 <sup>-7</sup>	0.29×10 <sup>-3</sup> kg/h	达标	
	2020.8.15	5.37×10 <sup>-7</sup>	5.91×10 <sup>-7</sup>	5.60×10 <sup>-7</sup>	5.91×10 <sup>-7</sup>			
1#筒仓处理设施出口 (A5)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313	1204	1368	1368	—	—
		2020.8.15	1258	1211	1358	135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20.8.14	7.2	6.8	6.3	7.2	120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5.7	7.3	6.6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8.14	9.45×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8.62×10 <sup>-3</sup>	9.45×10 <sup>-3</sup>	3.5kg/h	达标	
	2020.8.15	7.17×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8.96×10 <sup>-3</sup>	8.96×10 <sup>-3</sup>			
2#筒仓处理设施出口 (A6)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1310	1262	1256	1310	—	—
		2020.8.15	1258	1211	1358	1358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20.8.14	7.7	6.9	7.3	7.7	120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5.7	7.3	6.6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8.14	0.010	8.71×10 <sup>-3</sup>	9.17×10 <sup>-3</sup>	0.010	3.5kg/h	达标
		2020.8.15	7.17×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8.96×10 <sup>-3</sup>	8.96×10 <sup>-3</sup>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燃气导热油锅炉(A7)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2020.8.14	4515	4649	3273	4649	—	—
		2020.8.15	4965	5058	4301	5058	—	—
	含氧量%	2020.8.14	4.5	4.6	4.4	4.6	—	—
		2020.8.15	3.2	3.3	3.1	3.3	—	—
	颗粒物(实测)(mg/m <sup>3</sup> )	2020.8.14	3.1	4.0	3.3	4.0	—	—
		2020.8.15	3.5	2.7	3.0	3.5	—	—
	颗粒物(折算)(mg/m <sup>3</sup> )	2020.8.14	3.3	4.3	3.5	4.3	5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3.4	2.7	2.9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0.8.14	0.014	0.019	0.011	0.019	—	—
		2020.8.15	0.017	0.014	0.013	0.017		
	SO <sub>2</sub> (实测)(mg/m <sup>3</sup> )	2020.8.14	ND	ND	ND	ND	—	—
		2020.8.15	ND	ND	ND	ND	—	—
	SO <sub>2</sub> (折算)(mg/m <sup>3</sup> )	2020.8.14	ND	ND	ND	ND	10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ND	ND	ND	ND		
	SO <sub>2</sub> 排放速率(kg/h)	2020.8.14	/	/	/	/	—	—
		2020.8.15	/	/	/	/	—	—
	NO <sub>x</sub> (实测)(mg/m <sup>3</sup> )	2020.8.14	20	21	21	21	—	—
		2020.8.15	22	21	21	22	—	—
NO <sub>x</sub> (折算)(mg/m <sup>3</sup> )	2020.8.14	21	22	22	22	30mg/m <sup>3</sup>	达标	
	2020.8.15	22	21	21	22			
NO <sub>x</sub> 排放速率(kg/h)	2020.8.14	0.090	0.098	0.069	0.098	—	—	
	2020.8.15	0.109	0.106	0.090	0.109	—	—	

表 9-3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0.8.14	食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3	158	173	157	186	163	
		饮食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9	16.2	14.3	16.9	14.2	15.7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0.50	0.52	0.50	0.55	0.54	0.52
			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3</sup>					
2020.8.15	食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2	200	214	218	229	207	
		饮食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1	14.0	11.7	12.0	11.1	13.0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0.57	0.58	0.52	0.54	0.52	0.5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50×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注：食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检测。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2020.8.1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5	0.187	0.228	0.208	0.333	1.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6	0.319	0.286	0.246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33	0.281	0.324	0.265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0	0.281	0.247	0.303			
厂界下风向 2#	2020.8.14	苯并[a]芘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苯并[a]芘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苯并[a]芘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1#	2020.8.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2	0.204	0.187	0.167	0.330	1.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0	0.296	0.299	0.242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30	0.259	0.280	0.297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30	0.243	0.316	0.260			
厂界下风向 2#	2020.8.15	苯并[a]芘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苯并[a]芘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苯并[a]芘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由表 9-2、9-3、9-4 可知：配料、罐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6mg/m<sup>3</sup>、21.1n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84kg/h、2.61×10<sup>-7</sup>kg/h；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mg/m<sup>3</sup>、49.4n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kg/h、5.91×10<sup>-7</sup>kg/h；1#筒仓、2#筒仓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3mg/m<sup>3</sup>、7.7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8.96×10<sup>-3</sup>kg/h、/0010kg/h；以上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3mg/m<sup>3</sup>、ND、22mg/m<sup>3</sup>；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的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mg/m<sup>3</sup>，《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3mg/m<sup>3</sup>、ND，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顺平县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9-5 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 8.14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7	196	205	1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8	86.7	74.3	77.1	77.0		2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9.09	10.6	9.84	9.93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7	34	32	34		200	达标
		总磷	mg/L	1.31	1.22	1.28	1.16	1.24		6	达标
		总氮	mg/L	24.8	25.0	25.6	25.2	25.2		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7	0.18	0.06	0.25	0.16		100	达标
2020 8.15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08	181	190	196	4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4	67.1	69.5	73.9	71.5	200	达标	
		氨氮	mg/L	8.95	9.98	9.21	9.96	9.52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5	36	34	36	200	达标	
		总磷	mg/L	1.29	1.28	1.22	1.16	1.24	6	达标	
		总氮	mg/L	25.9	23.1	25.0	25.0	24.8	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4	0.14	0.26	0.10	0.16	100	达标
--	------	------	------	------	------	------	------	-----	----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0.8.14		2020.8.1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6.7	45.1	56.1	4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达标
南厂界 2#	57.4	46.7	57.6	46.9		达标
北厂界 4#	55.4	44.2	55.6	44.5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西与其他企业为共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4dB (A) ~56.1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2dB (A) ~45.4dB (A) 之间，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dB (A) ~57.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7dB (A) ~46.9dB (A) 之间，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7、表 9-8。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排放工序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工况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8.14	8.15			8.14	8.15	均值	合计
废气	配料、罐区净化设施出口	沥青烟	0.15	0.12	4000	90	0.667	0.533	0.600	
		苯并[a]芘	$2.53 \times 10^{-7}$	$2.61 \times 10^{-7}$			$1.1 \times 10^{-6}$	$1.2 \times 10^{-6}$	$1.15 \times 10^{-6}$	
	浸油、涂层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沥青烟	0.15	0.16			0.667	0.711	0.689	
		苯并[a]芘	$5.74 \times 10^{-7}$	$5.91 \times 10^{-7}$			$2.6 \times 10^{-6}$	$2.6 \times 10^{-6}$	$2.6 \times 10^{-6}$	
	1#筒仓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9.45 \times 10^{-3}$	$8.96 \times 10^{-3}$	180		0.0019	0.0018	0.0018	
	2#筒仓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10	$8.96 \times 10^{-3}$		0.0020	0.0018	0.0019		
	燃气导热油锅炉出口	颗粒物	0.019	0.017	2500	/	0.053	0.047	0.050	
		SO <sub>2</sub>	/	/			0.017	0.019	0.018	
		NO <sub>x</sub>	0.098	0.109			0.272	0.303	0.288	
备注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 工况 (%) × 100%									
	SO <sub>2</sub> 排放总量以检出限值一半进行计算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mg/L		排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量 (t/a)		
		8.14	8.15		8.14	8.15	均值
职工生活废水	COD	192	196	1760	0.338	0.345	0.341
	氨氮	9.93	9.52		0.017	0.017	0.017
	总磷	1.24	1.24		0.002	0.002	0.002
	总氮	25.2	24.8		0.044	0.044	0.044

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可知，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28t/a、NO<sub>x</sub>2.8t/a、沥青烟 3.55t/a、苯并[a]芘  $3.035 \times 10^{-5}$ t/a、颗粒物 0.124t/（包括环评预测中的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 0.12t/a、筒仓产生的颗粒物 0.004t/a），COD2.05t/a、氨氮 0.19t/a、总磷 0.038t/a、总氮 0.32t/a。（总磷、总氮按照排放限值及环评排放量进行计算）

由表 9-7、9-8 可知，折算为 100%工况下，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为 1.289t/a、2.6×10<sup>-6</sup>t/a、0.018t/a、0.288t/a、0.341t/a、0.017t/a 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指标要求。

## 10. 验收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KYS20033）可知，配料、罐区净化设施沥青烟、苯并[a]芘最大去除效率为 99.6%、99.0%，浸油、涂层工序净化设施沥青烟、苯并[a]芘最大去除效率为 99.9%、90.6%。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配料、罐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α]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6mg/m<sup>3</sup>、21.1n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84kg/h、2.61×10<sup>-7</sup>kg/h；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α]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mg/m<sup>3</sup>、49.4n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kg/h、5.91×10<sup>-7</sup>kg/h；1#筒仓、2#筒仓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3mg/m<sup>3</sup>、7.7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8.96×10<sup>-3</sup>kg/h、/0010kg/h；以上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3mg/m<sup>3</sup>、ND、22mg/m<sup>3</sup>；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mg/m<sup>3</sup>，《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3mg/m<sup>3</sup>、ND，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4dB (A) ~56.1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2dB (A) ~45.4dB (A) 之间, 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dB (A) ~57.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7dB (A) ~46.9dB (A) 之间, 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置; 沥青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折算成生产工况为 100%的情况下, 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为 1.289t/a、2.6×10<sup>-6</sup>t/a、0.018t/a、0.288t/a、0.341t/a、0.017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目前厂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7) 结论

综上分析, 本项目验收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 90%, 达到了验收工况要求,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要求。项目验收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职工生活废水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均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 经计算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验收建设落实了项目环评“三同时”建设内容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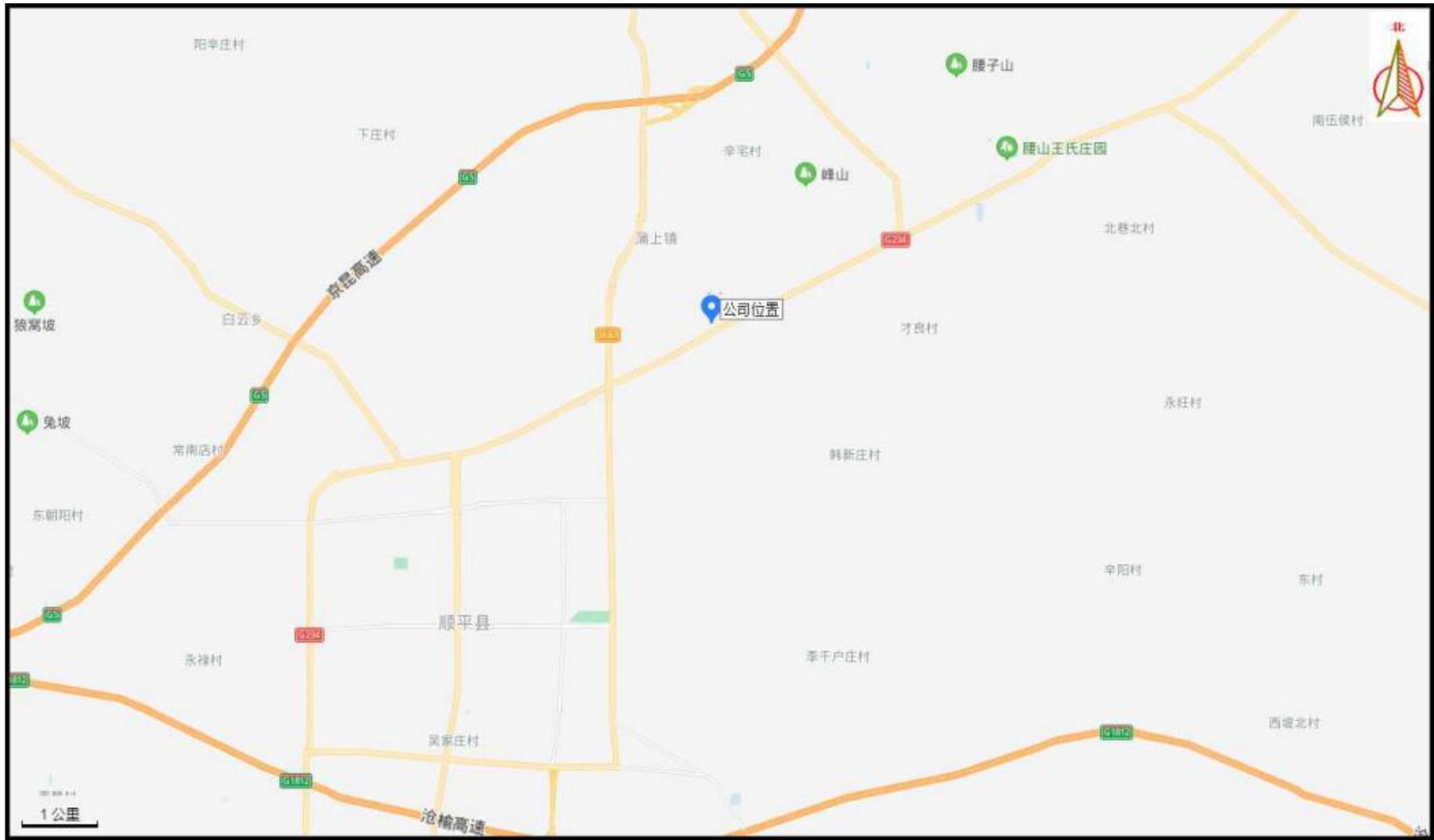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20'35.74" 北纬：39°20'03.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改性防水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改性防水卷材	环评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顺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顺环书[2015]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8 月 09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36089409485W001U				
	验收单位	保定市乐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4.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00h				
运营单位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0636089409485W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		480mg/L					—	—	2.05	—	—
	氨氮	—		30mg/L					—	—	0.19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10mg/m <sup>3</sup>	—	—	—	—	—	—	0.28	—	—
	氮氧化物	—	—	30mg/m <sup>3</sup>	—	—	—	—	—	—	2.8	—	—
	颗粒物（燃气锅炉）	—		5mg/m <sup>3</sup>							0.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0.004		
	沥青烟			40 mg/m <sup>3</sup>						3.55			
	苯并[a]芘			0.30×10 <sup>-3</sup> mg/m <sup>3</sup>						3.035×10 <sup>-5</sup>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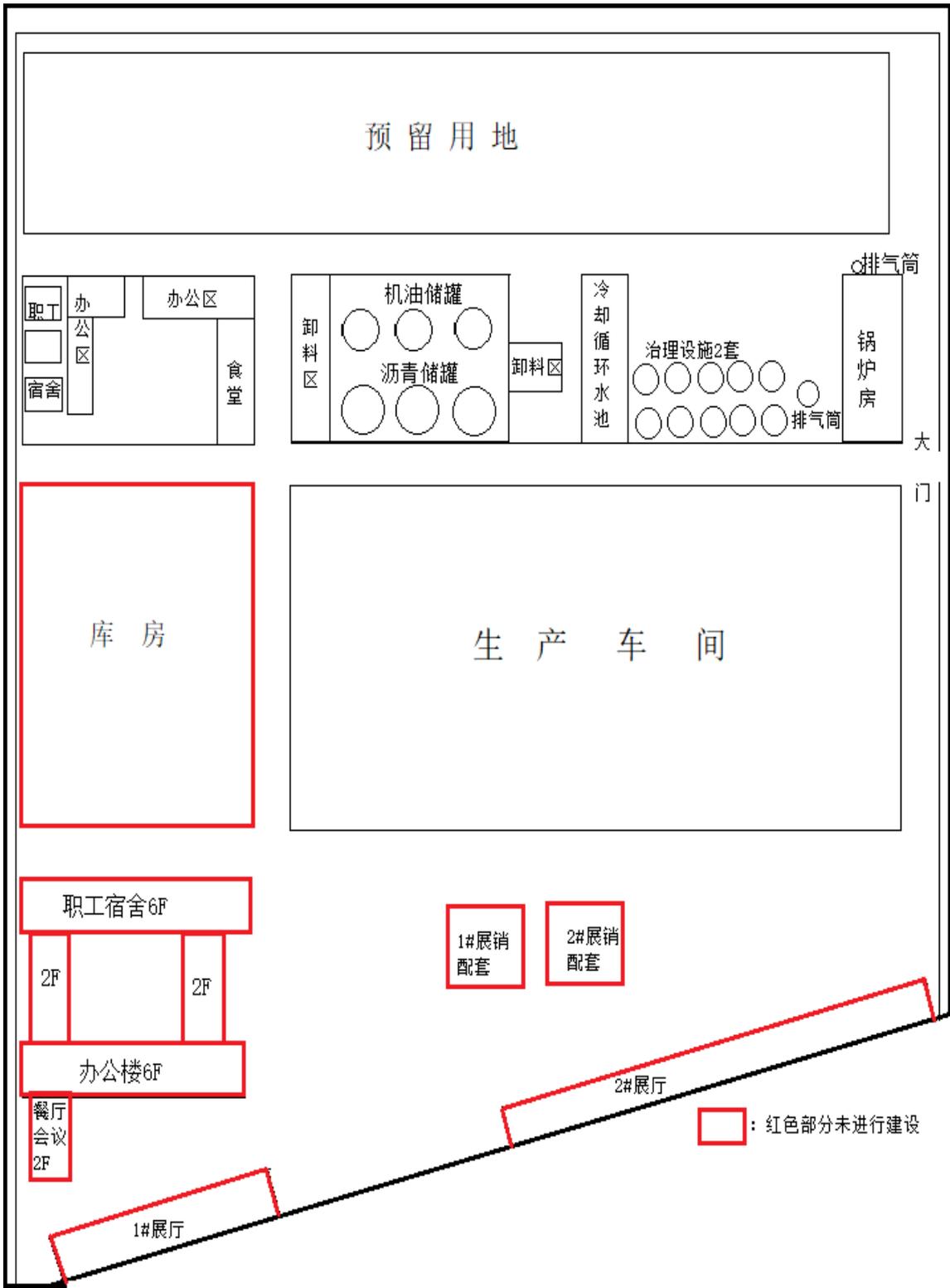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公司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6089409485W

名称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保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许天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0日 至 202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建筑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17 日

# 顺平县环境保护局

顺环书【2015】02号

## 关于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该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及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8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实际占地 65 亩，其它 35 亩为预留用地。总建筑面积 38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及综合办公区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位于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5°9'56.50"，北纬 38°52'17.87"。厂区南邻保阜路，东侧、北侧均为园区规划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西距东南蒲村 540m，南距伍郎村 610m，东北距大恩村 630m。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主要生产设备：密闭式沥青储存罐，密闭式保温搅拌罐、沥青计量设备，胶体磨、机油储罐、胎基展卷机、胎基接头机，胎基停留机，胎基烘干机，调偏装置、弹跳缓冲装置。

电力拖动及控制系统等，厂区南部布置办公生活设施，中部布置生产车间和库房，生产车间北侧布置为沥青储罐、机油储罐、化油池和锅炉房，厂区北侧为预留用地。项目建成后可行成年产2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二、顺平县发展改革局已为该项目出具了备案证（顺平发改备字〔2014〕第3号）；顺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意见；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预审意见；顺平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该项目入驻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同意本报告书作为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我局将依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验收。

1、废气：①本项目沥青烟采用XY-YQ-1312-33G（BD）烟气治理净化系统处理。该处理系统对不同污染源产生的烟气分别采用不同的工艺进行处理。其中，沥青储罐、化油池（密闭）、搅拌罐顶部设吸气管道+引风机+沥青烟治理设施（配料系统）+28m排气筒处理。成型生产线的浸毡、涂层工序将浸油池、涂油对辊、撒砂覆膜机均置于全部采用型钢结构密闭室密闭，上方设置烟罩+引风机+沥青烟治理设施（成型生产线）+28m排气筒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②灰粉仓粉尘：采取灰粉仓上方安装仓顶除尘器，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仓顶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锅炉房燃气导热油炉烟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22米烟囱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④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0m排气筒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2、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置于厂房内,并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设置隔声罩,并在进出口采用软连接;泵类设置隔声罩,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沥青油返回生产工艺继续使用,其他危废沥青渣和废活性炭厂内收集存放于专用库房内,定期送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28t/a、NO<sub>x</sub>2.8t/a、沥青烟3.55t/a、苯并[a]芘 $3.035 \times 10^{-5}$ t/a、粉尘0.004t/a、COD2.05t/a、氨氮0.19t/a。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

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3个月，试生产期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需事先向我局申请。本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监察队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5年4月28日

关键词：四正北方 防水材料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顺平县环境监察队

评价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顺平县环境保护局

顺环验[2016]06号

## 关于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根据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组意见及顺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顺环监验字[2015]第021号),批复如下:

一、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占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0亩(66666.7m<sup>2</sup>),实际占地65亩,其它35亩为预留用地。本项目总投资28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项目年产2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目前投资8000万元,建设完成一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该项目完成了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符合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单位可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三、你单位应完成以下要求: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完善危废的暂存和处置措施。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直属队负责

2016年5月9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0-10

项目名称	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保阜路北側	占地面积(m <sup>2</sup> )	6666.7
建设单位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许天罡
联系人	刘培孝	联系电话	13131297668 0312-7673668
项目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5-0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淘汰现有工程配料罐与生产线的XY-YQ-1312-33G (BD) 烟气治理净化系统 (共2套)，建设MRJH-III沥青烟气净化组合系统 (2套)，一套系统治理全厂配料搅拌罐沥青烟气。另一套治理全厂卷材生产线沥青烟气，两套系统共用一根30m高排气筒。每套系统共有五个净化单元组成，分别为磁环过滤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共计两套十个主净化单元。生产线共用一套净化系统，配料搅拌罐公用一套净化系统。 淘汰配料罐与生产线的XY-YQ-1312-33G (BD) 烟气治理净化系统 (共2组)，建设2组MRJH-III沥青烟气净化组合系统，其他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烟气采取磁环过滤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措施后通过烟筒排放至大气
<p>承诺：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许天罡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许天罡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许天罡</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306360000005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0-30

项目名称	锅炉超低硫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	占地面积(m <sup>2</sup> )	6666.7
建设单位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许天罡
联系人	刘培孝	联系电话	13131297668 0312-7673668
项目投资(万元)	15.6	环保投资(万元)	15.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0-2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淘汰原有的有机载体（导热油）锅炉燃烧器豪迈德燃烧机头，选用意大利原厂正品超低硫利雅路燃烧器DB6SE FGR1套，技术指标：NOx≤30mg/Nm <sup>3</sup> ，其它锅炉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烟气采取FGR燃烧技术改造措施后通过烟筒排放至大气
<p>承诺：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许天罡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许天罡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3063600000128。		

#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th有机热载体锅炉

## 低氮改造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9日，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组织相关专家等对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介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并查阅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原有的有机载体（导热油）锅炉燃烧器豪迈德燃烧机头，选用意大利原厂正品超低氮利雅路燃烧器 DB6SE FGR 1套。

####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三）验收范围

项目的验收范围仅包含厂内低氮燃烧器改造内容。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4th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烧器进行改造，本次改造内容包括：淘汰原有的有机载体（导热油）锅炉燃烧器豪迈德燃烧机头，选用意大利原厂正品超低氮利雅路燃烧器 DB6SE FGR 1套，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 三、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 1、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4th有机热载体锅炉生产负荷分别为80%、50%、30%。

#### 2、检测结果

4th燃气锅炉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生产工况为80%时，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

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生产工况50%时，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生产工况30%时，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 $19\text{mg}/\text{m}^3$ ；以上三种负荷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并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和《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 四、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检测报告结果，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4t/h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并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和《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 五、建议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张斌 李明昊  
孙斌 刘伟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t/h 有机热载体锅炉低氮改造  
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建设单位	刘博宇	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博宇
2		孙斌	河北省环境工程中心	主任	孙斌
3	技术专家	孙斌	河北省环境工程中心	高工	孙斌
4					
5	检测单位	左明昊	河北艾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明昊
6	设备单位	孙长茂	山东嘉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孙长茂
7					



合同编号: YFHD-CZ-2020-05-198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0 日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天罡
通讯地址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 保阜路北侧		
项目联系人	刘培孝	联系方式	13131297668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36089409485W	银行账号	913007010007288945
银行开户行及电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定市五一支行, 13131297668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彬彬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项目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069411801R	银行账号	01381400001320
银行开户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 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0 日止。
2. 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若乙方负责运输, 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联单创建。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危废处置费 RMB: 5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预计合同总额: 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废沥青渣	精(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0.6	5000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按时（接到发票后 7 工作日）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负责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在合同效期内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提交管理计划；

5. 甲方负责运输；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签字页：

甲方： 河北四正北方环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洪 （签字）

2020年 5月 26日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36089409485W001U

单位名称：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保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许天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保阜路北侧

行业类别：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089409485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顺平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9日



HBAK/HJL-BG001

15032034028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06日止

#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AKYS20033

项目名称：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联系电话：0311-89163658

传 真：0311-89163655

电子邮箱：[hbakjcs@163.com](mailto:hbakjcs@163.com)

邮 政 编 码：050051

单 位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街 38 号

## 一、概述

受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90%。委托方联系人：刘工，地址：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村东、保阜路北侧，联系电话：13131297668。

##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梅特勒-托利多分析天平 XS105DU SN01-01 红外干燥箱 GX-65B SN77-01	1.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YQ3000-C SW87-05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YQ3000-C SW87-05	3mg/m <sup>3</sup>
4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梅特勒-托利多分析天平 XS105DU SN01-01 红外干燥箱 GX-65B SN77-01	5.1mg
5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液相色谱仪 U3000 SN83-01	2ng/m <sup>3</sup>
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SN54-02	—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梅特勒-托利多分析天平 XS105DU SN01-01	0.001 mg/m <sup>3</sup>
8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U3000 SN83-01	1.3ng/m <sup>3</sup>
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SN100-01	4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SN56-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W76-02	0.5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10II SN57-01	0.025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SN05-02 电子天平 FA2004B SN01-07	—
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10II SN57-01	0.01mg/L
14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10II SN57-01	0.05mg/L
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SN54-02	0.06mg/L	
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W18-06	—

## 2.2 样品信息见表 2-2

表 2-2 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现场及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配料、罐区净化设施进口	沥青烟、苯并[a]芘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样品描述：滤筒信封装，样品保存完好无损。	
2		配料、罐区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30m 净化设施：喷淋冷凝塔+油水气分离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过滤+光氧催化塔 样品描述：滤筒信封装，样品保存完好无损。	
3		1#粉仓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20m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样品描述：采样头保存完好，密封于自封袋中。	
4		2#粉仓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20m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样品描述：采样头保存完好，密封于自封袋中。	
5		导热油炉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度：20m 主要燃料：天然气 净化设施：低氮燃烧器 样品描述：采样头保存完好，密封于自封袋中。	
6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5 次。	排气筒高度：5m 净化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样品描述：金属滤筒存放于聚四氟乙烯杯中杯盖紧该包装完好。
7		浸油、涂层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沥青烟、苯并[a]芘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样品描述：滤筒信封装，样品保存完好无损。
8		浸油、涂层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30m 净化设施：喷淋冷凝塔+油水气分离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过滤+光氧催化塔 样品描述：滤筒信封装，样品保存完好无损。

续表 2-2 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现场及样品描述
9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苯并[a]芘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滤膜保存完好, 无破损。
10		下风向 2#			
11		下风向 3#			
12		下风向 4#			
13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微黄色, 微浑浊, 有异味, 无油膜
14	噪声	厂界东 1#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一次	噪声源: 设备噪声
15		厂界南 2#			噪声源: 设备噪声
16		厂界北 3#			噪声源: 设备噪声

### 三、检测结果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配料、罐区净化设施进口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90	12133	11696	12133
	沥青烟	mg/m <sup>3</sup>	6.07×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893	11837	11600	11893
	苯并[a]芘	ng/m <sup>3</sup>	2.10×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配料、罐区净化设施出口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61	12595	12223	12595
	沥青烟	mg/m <sup>3</sup>	26.9	28.0	28.5	28.5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53	0.348	0.35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07	12014	12109	12607
	苯并[a]芘	ng/m <sup>3</sup>	20.1	18.7	19.6	20.1
	排放速率	kg/h	2.53×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2.37×10 <sup>-4</sup>	2.53×10 <sup>-4</sup>
沥青烟去除效率		%	99.6			
苯并[a]芘去除效率		%	99.0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粉仓排气 筒出口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3	1361	1263	1361
	颗粒物	mg/m <sup>3</sup>	7.2	6.8	6.3	7.2
	排放速率	kg/h	9.45×10 <sup>-3</sup>	9.25×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9.45×10 <sup>-3</sup>
2#粉仓排气 筒出口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7	1262	1251	1251
	颗粒物	mg/m <sup>3</sup>	7.7	6.9	7.3	7.7
	排放速率	kg/h	9.60×10 <sup>-3</sup>	8.71×10 <sup>-3</sup>	9.13×10 <sup>-3</sup>	9.60×10 <sup>-3</sup>
导热油炉处 理设施出口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15	4649	4850	4649
	含氧量	%	4.5	4.6	4.4	4.6
	颗粒物(实测)	mg/m <sup>3</sup>	1.3	1.5	1.2	1.5
	颗粒物(折算)	mg/m <sup>3</sup>	1.4	1.6	1.3	1.6
	排放速率	kg/h	5.87×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5.82×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sup>3</sup>	20	21	21	21
	氮氧化物 (折算)	mg/m <sup>3</sup>	21	22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8	0.102	0.0102	
浸油、涂层工 序净化设施 进口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93	11848	12070	12070
	沥青烟	mg/m <sup>3</sup>	2.31×10 <sup>4</sup>	2.48×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2.48×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857	11637	11819	11857
	苯并[a]芘	ng/m <sup>3</sup>	535	439	489	535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浸油、涂层工 序净化设施 出口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59	12370	12370	12370
	沥青烟	mg/m <sup>3</sup>	35.5	36.2	32.4	36.2
	排放速率	kg/h	0.432	0.448	0.401	0.44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43	12134	12212	12343
	苯并[a]芘	ng/m <sup>3</sup>	46.5	40.5	45.3	46.5
	排放速率	kg/h	5.74×10 <sup>-4</sup>	4.91×10 <sup>-4</sup>	5.53×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沥青烟去除效率		%	99.8			
苯并[a]芘去除效率		%	90.6			
配料、罐区净 化设施进口 2020.8.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60	12103	11668	12103
	沥青烟	mg/m <sup>3</sup>	7.23×10 <sup>3</sup>	6.95×10 <sup>3</sup>	6.79×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72	11829	11609	11972
	苯并[a]芘	ng/m <sup>3</sup>	1.98×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配料、罐区净 化设施出口 2020.8.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40	12380	12131	12540
	沥青烟	mg/m <sup>3</sup>	30.6	28.5	29.1	30.6
	排放速率	kg/h	0.384	0.353	0.353	0.3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54	12221	12525	12525
	苯并[a]芘	ng/m <sup>3</sup>	21.1	19.3	18.3	21.1
	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2.61×10 <sup>-4</sup>
沥青烟去除效率		%	99.6			
苯并[a]芘去除效率		%	98.9			
1#粉仓排气 筒出口 2020.8.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63	1317	1253	1363
	颗粒物	mg/m <sup>3</sup>	5.7	7.3	6.6	7.3
	排放速率	kg/h	7.77×10 <sup>-3</sup>	9.61×10 <sup>-3</sup>	8.27×10 <sup>-3</sup>	9.61×10 <sup>-3</sup>
2#粉仓排气 筒出口 2020.8.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48	1371	1269	1371
	颗粒物	mg/m <sup>3</sup>	6.6	8.0	6.9	8.0
	排放速率	kg/h	8.90×10 <sup>-3</sup>	0.011	8.76×10 <sup>-3</sup>	0.011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导热油炉处理 设施出口 2020.8.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24	5058	4293	5058
	含氧量	%	4.5	4.5	4.4	4.5
	颗粒物(实测)	mg/m <sup>3</sup>	1.7	1.4	1.6	1.7
	颗粒物(折算)	mg/m <sup>3</sup>	1.8	1.5	1.7	1.8
	排放速率	kg/h	7.18×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6.88×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sup>3</sup>	22	21	21	22
	氮氧化物 (折算)	mg/m <sup>3</sup>	23	22	22	23
	排放速率	kg/h	0.093	0.106	0.090	0.106
浸油、涂层工 序净化设施进 口 2020.8.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83	12001	12184	12184
	沥青烟	mg/m <sup>3</sup>	2.31×10 <sup>4</sup>	2.49×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49×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90	11685	11609	11790
	苯并[a]芘	ng/m <sup>3</sup>	459	497	498	498
浸油、涂层工 序净化设施出 口 2020.8.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33	12446	12194	12446
	沥青烟	mg/m <sup>3</sup>	31.1	29.5	30.9	31.1
	排放速率	kg/h	0.377	0.367	0.377	0.3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73	11973	12131	12373
	苯并[a]芘	ng/m <sup>3</sup>	43.4	49.4	46.2	49.4
	排放速率	kg/h	5.37×10 <sup>-4</sup>	5.91×10 <sup>-4</sup>	5.60×10 <sup>-4</sup>	5.91×10 <sup>-4</sup>
沥青烟去除效率		%	99.9			
苯并[a]芘去除效率		%	90.1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0.8.14	食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3	158	173	157	186	163	
		饮食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9	16.2	14.3	16.9	14.2	15.7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0.50	0.52	0.50	0.55	0.54	0.52
			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020.8.15	食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2	200	214	218	229	207	
		饮食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1	14.0	11.7	12.0	11.1	13.0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0.57	0.58	0.52	0.54	0.52	0.5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50×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注：粉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食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检测。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0.8.14	上风向 1#	mg/m <sup>3</sup>	0.185	0.187	0.228	0.208	0.333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96	0.319	0.286	0.246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333	0.281	0.324	0.265	
	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260	0.281	0.247	0.303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苯并[a]芘 2020.8.14	下风向 2#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颗粒物 2020.8.15	上风向 1#	mg/m <sup>3</sup>	0.202	0.204	0.187	0.167	0.330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20	0.296	0.299	0.242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330	0.259	0.280	0.297	
	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330	0.243	0.316	0.260	
苯并[a]芘 2020.8.15	下风向 2#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g/m <sup>3</sup>	ND	ND	ND	ND	

## 3.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废水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0.8.14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7	196	205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8	86.7	74.3	77.1	77.0
	氨氮	mg/L	10.2	9.09	10.6	9.84	9.93
	悬浮物	mg/L	35	37	34	32	34
	总磷	mg/L	1.31	1.22	1.28	1.16	1.24
	总氮	mg/L	24.8	25.0	25.6	25.2	25.2
	动植物油	mg/L	0.17	0.18	0.06	0.25	0.16

续表 3-3 废水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0.8.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08	181	190	19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5.4	67.1	69.5	73.9	71.5
	氨氮	mg/L	8.95	9.98	9.21	9.96	9.52
	悬浮物	mg/L	37	35	36	34	36
	总磷	mg/L	1.29	1.28	1.22	1.16	1.24
	总氮	mg/L	25.9	23.1	25.0	25.0	24.8
	动植物油	mg/L	0.14	0.14	0.26	0.10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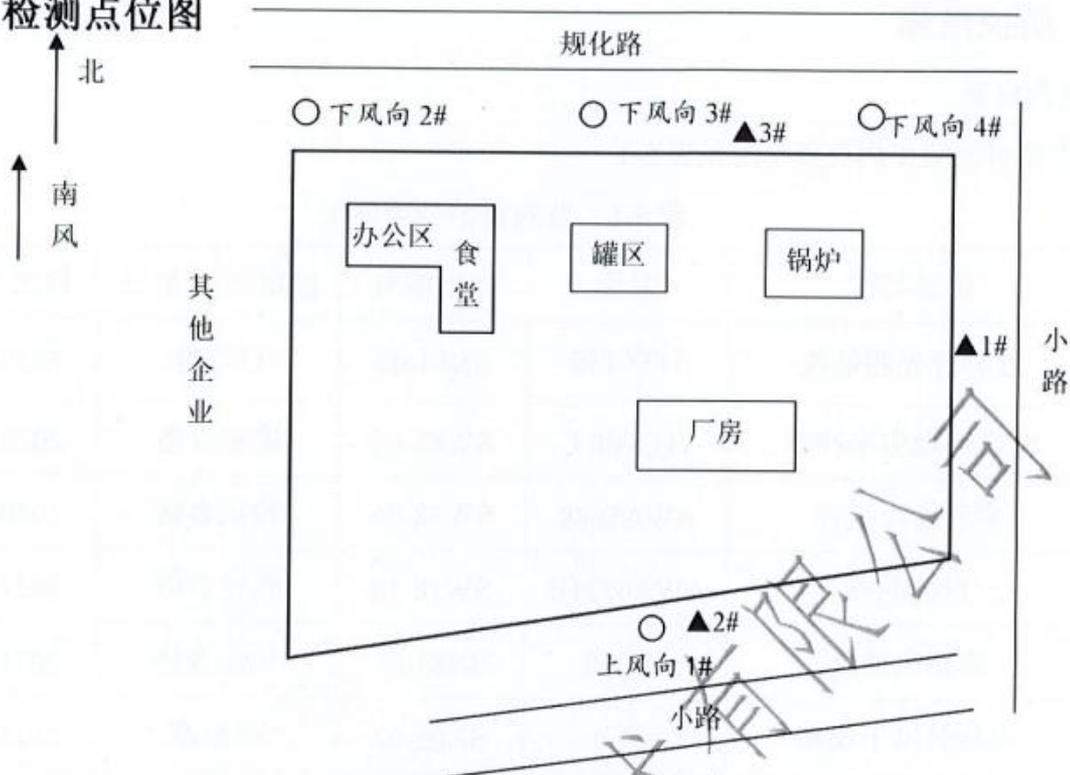
3.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气象条件	夜间	气象条件
2020.8.14	厂界东 1#	56.7	天气: 晴 风速: 0.8m/s	45.1	天气: 晴 风速: 0.8m/s
	厂界南 2#	57.4		46.7	
	厂界北 3#	55.4		44.2	
2020.8.15	厂界东 1#	56.1	天气: 晴 风速: 0.8m/s	45.4	天气: 晴 风速: 0.8m/s
	厂界南 2#	57.6		46.9	
	厂界北 3#	55.6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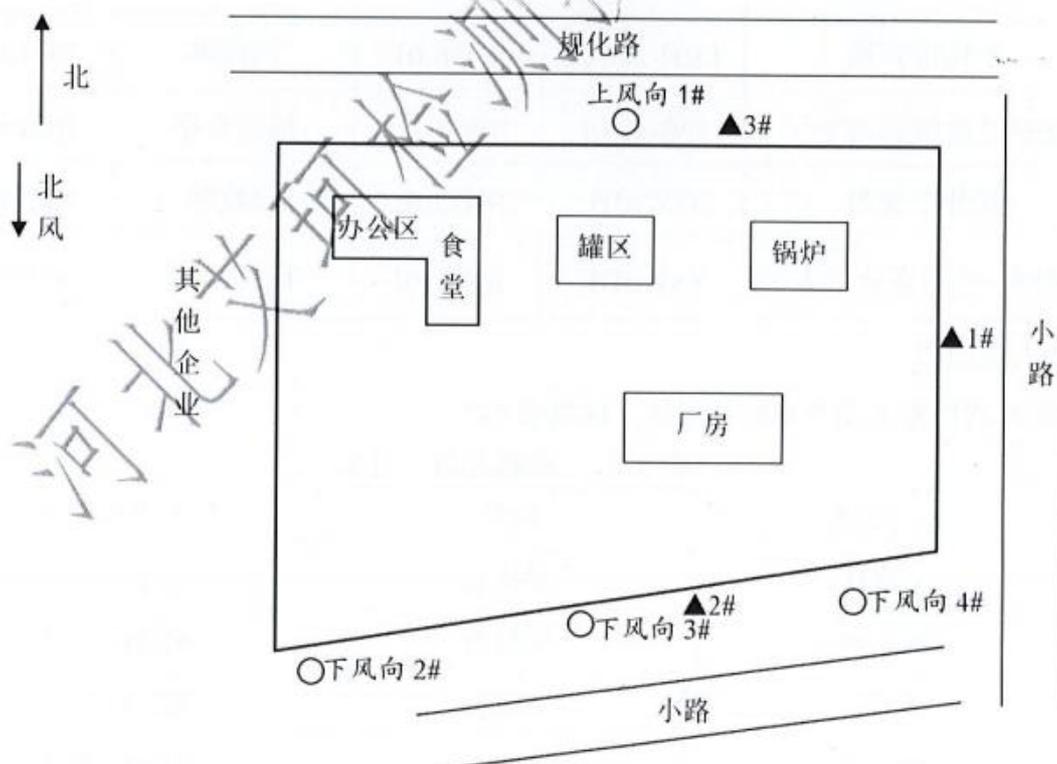
注: 本项目厂界西与其他企业为共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 四、检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1 厂界无组织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8.14)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1 厂界无组织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8.15)

## 五、质控措施

### 5.1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有效期
1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SN54-02	已校准	2021.06.02
2	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YQ3000-C	SW87-05	检定合格	2020.11.10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W18-06	检定合格	2020.09.23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W18-10	检定合格	2021.08.06
5	液相色谱仪	U3000	SN83-01	检定合格	2021.08.25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SN05-02	已校准	2021.03.26
7	电子天平	FA2004B	SN01-07	检定合格	20210.12.09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10H	SN57-01	检定合格	2021.07.29
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SN56-01	已校准	2021.03.06
1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W76-02	检定合格	2021.05.14
11	红外干燥箱	GX-65B	SN77-01	已校准	2021.03.26
12	梅特勒-托利多分析天平	XS105DU	SN01-01	检定合格	2021.07.29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检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朱博佳	采样员	AKDA-1951
2	姚立进	采样员	AKDA-1949
3	张岳	实验员	AKDA-1929
4	魏亚静	实验员	AKDA-1947
5	朱盼盼	实验员	AKDA-1957
6	贺彦菊	实验员	AKDA-1906

5.3 废气的测定、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过程使用标气校准的质控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膜、加标回收、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标气校准合格,标准膜、加标回收、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合格,质控措施详见表 5-3

表 5-3 质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废气	苯并[a]芘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回收率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2		颗粒物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平均标况体积在排放限值 10%以内	质控结果合格
			无组织:标准滤膜称量值在原始质量 $\pm 0.5\text{mg}$ 范围内	
3		饮食业油烟	质控方式为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回收率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4		二氧化硫	以二氧化硫标气为质控样, 测定结果在标气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5	氮氧化物	以氮氧化物标气为质控样, 测定结果在标气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5.4 水样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加标回收等测定等质控措施,标准物质、加标回收检测结果均合格,质控措施详见表 5-4

表 5-4 质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以水质化学需氧量标样为质控样,测定结果在标样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以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标样为质控样,测定结果在标样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3		氨氮	以氨氮标样为质控样,测定结果在标样的标准值范围内	质控结果合格
4		悬浮物	以平行样为质控,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符合实验室内规定要求	质控结果合格
5		总磷	以总磷标样为质控,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符合实验室内规定要求	质控结果合格
6		总氮	以水质总氮标样为质控,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符合实验室内规定要求	质控结果合格
7		动植物油	以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物质为质控,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符合实验室内规定要求	质控结果合格

## 5.5、噪声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leq 0.5\text{dB}$ ，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text{m/s}$ ，本项目噪声检测仪器检验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1	声级计	2020.08.14	93.8	93.8	校准值合格
2	AWA5688	2020.08.15			

检测单位：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高旭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审核：贺彦菊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签发：王仰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采样人员：姚立进、朱博佳

分析人员：魏亚静、张岳等

---报告结束---

#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原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顺平县环境保护局(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的审批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顺平县蒲上镇东南浦村村东,保阜路北侧(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成后年产2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由于厂区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均达不到《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要求,投资28080万元在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建设年产2000万m<sup>2</su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2015年3月,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4月28日,原顺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顺环书[2015]02号”。2016年5月,企业建设完成1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12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16年5月5日,原顺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阶段性验收的意见“顺环验[2016]06号”。2016年5月17日,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随着环保技术及环保要求的提高,企业投资280万,对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18年10月10日,企业自行填报了《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东 王志远 陈学 许军 高斌  
梅景明

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306360000055，并交于原顺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2019年，公司依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系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厂区内的燃气导热油锅炉进行超低氮改造，并于2019年10月30日，公司自行填报了《锅炉超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3063600000128，并交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进行备案。2019年11月9日，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燃气导热油锅炉超低氮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67%。建设过程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有如下变更。

1.环评文件中的库房、办公楼（6层，局部2层）、职工宿舍（6层）、餐厅会议楼（2层）、展销厅（2层，局部1层），未进行建设，现阶段生产车间内设置成品、原材料暂存区；在部分预留用地范围内建设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现阶段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需要；总投资额由原来的2808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企业承诺如再进行库房、办公楼（6层，局部2层）、职工宿舍（6层）、餐厅会议楼（2层）、展销厅（2层，局部1层）建设，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2.胶粒上料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上胶粒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公司8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生产线生产产品进行调整，优化生产工艺，调整生产设备，原环评中规定的胎基占展卷机、胎基接头机等设备不再进行安装。

以上变化不涉及产能、污染物的排放量的变化。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永 王志远 陈永 许理 高敏  
柏景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同时本项目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1、配料、罐区及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经2套“喷淋塔+油气分离净化塔+高压静电烟气净化塔+膜阻隔过滤净化塔+光氧催化除味塔”+1根30m排气筒，其中1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配料搅拌罐及卸车过程、储罐产生沥青烟气；1套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全厂卷材生产线产生的沥青烟气；

2、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改造技术，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

3、滑石粉筒仓设置2座，每座筒仓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由20m排气筒排放；

4、胶料上料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食堂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经5m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公司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 羽 王志强 陈 旭 许 理 高 斌  
杨景群

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沥青渣及生活垃圾。

公司已经与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定期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负荷 9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配料、罐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6\text{mg}/\text{m}^3$ 、 $21.1\text{n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84\text{kg}/\text{h}$ 、 $2.61\times 10^{-7}\text{kg}/\text{h}$ ；浸油、涂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text{mg}/\text{m}^3$ 、 $49.4\text{n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text{kg}/\text{h}$ 、 $5.91\times 10^{-7}\text{kg}/\text{h}$ ；1#筒仓、2#筒仓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8.96\times 10^{-3}\text{kg}/\text{h}$ 、 $10010\text{kg}/\text{h}$ ；以上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经检测，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3\text{mg}/\text{m}^3$ 、ND、 $22\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的要求。

经检测，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3\text{mg}/\text{m}^3$ 、ND，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顺平县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 勇 王志远 孙 子 许 建 高 斌  
杨景群

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顺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到位、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企业后期完善 VOCs 检测治污水平。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长： 许元里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 羽 王志远 杨学勤 许元里 高敏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河北四正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许天罡	河北四正北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天罡
组员	验收组专家	陈建军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高工	陈建军
		陈雨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院所	高工	陈雨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高工	王志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景辉	保定市乐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景辉
	检测单位	高璇	河北艾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璇